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天然气管线工程（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斯布扣嘎查、巴音乌苏嘎查、哈玛日格太嘎查、乌兰柴达木嘎查、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根据《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天然气管线工程（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斯布扣嘎查、巴音乌苏嘎查、哈玛日格太嘎查、乌兰柴达木嘎查、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 7 人。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斯布扣嘎查、巴音乌

苏嘎查、哈玛日格太嘎查、乌兰柴达木嘎查、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铺设天然气输气管线总长度 30476.95m 及配套辅助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天然气管线工程（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斯布扣嘎查、巴音乌苏嘎查、哈玛日格太嘎查、乌兰柴达木嘎查、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7 日，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审字【2018】50 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1.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内容无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项目总占地为 182856.7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和沙地。临时占地全部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

×1m) 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 并播撒沙蒿等草籽 (2724kg), 植被恢复面积为 182856.7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效果良好。

(二)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乡镇,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三) 废气: 施工期间歇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补口废气, 因施工处于空旷地带操作, 自然扩散;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避开敏感时段施工,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作业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 固废: 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和废焊条、产生的残留焊渣以及废包装材料, 送附近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 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乡镇无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14】91 号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二) 临时占地全部采用插播沙蒿网格 (1m×1m) 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 并播撒沙蒿等草籽 (2724kg), 植被恢复面积为 182856.7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建

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三) 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

(四) 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150624-2016-011-C7。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 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专家组:

2019 年 10 月 10 日